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7月18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轮值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毛长青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马德华先生担任轮值总裁，任期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